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5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除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已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进展进行核查，其中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林”）陆续按期还款；对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瑞通”）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对北京塞力斯川京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京慧医”）除采取其他法律手段外已提交民事诉讼再审申请；收到部分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执行款；财务资助对象赵贝贝已归还完毕；对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已庭外和解，并已撤回仲裁申请；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连州塞力斯（即清远瑞通）提供的1,560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4年7月13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因公司转让原持有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从而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与阿克苏咏林就财务资助事项已签订了《还款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024年9月14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阿克苏咏林陆续按期还款；对川京慧医的财务资助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对清远瑞通的财务资助已采取法律诉讼手段；收到赛维汉普部分执行款；财务资助对象赵贝贝已归还完毕；对前期已申请仲裁的汇深医药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申请撤销仲裁；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形成原因	资助金额	期限	资助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年化利率	备注
1	公司	阿克苏咏林	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1,267.00	2024/9/6-2025/9/5	886.90	-	按还款协议分期归还
2	公司	川京慧医	合作保证金借款	5,000.00	2021/9/1-2023/10/31	5,000.00	6.5%	已提交再审申请
3	公司	清远瑞通	经营周转借款	1,760.00	2022/1/1-2024/12/31	1,560.00	6.5%	已诉讼
4	公司	赛维汉普	可转股借款	2,734.00	2019/11/11-至今	2,247.85	15%	已胜诉，执行中
5	公司	赵贝贝	出售力斯宏股权款	803.10	2022/4/30-2024/12/31	0.00	6.5%	已完结
6	公司	汇深医药	经营周转借款	200.00	2020/7/20-2023/12/31	0.00	6.5%	已撤销仲裁，已完结

（一）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阿克苏咏林）

2024年9月公司将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予以转让，其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截至2024年5月31日，借款本息余额合计1,367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笔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已与阿克苏咏林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确认借款本息合计1,367万元，还款期限为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阿克苏咏林已按协议约定按期累计归还本息金额41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及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1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阿克苏咏林尚有财务资助本金余额886.90万元，利息70万元。

（二）已通过法律手段催收的财务资助进展

1、北京塞力斯川京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公司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川京慧医向公司归还此笔财务资助5,000万元，武汉市东西湖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2023年12月公司已同步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追偿此笔财务资助；2024年5月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清远瑞通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3,000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5月13日累计向清远瑞通汇出借款总计1,76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该笔借款还款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12日清远瑞通向公司归还200万元，并提出延期请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东瑞通将所持有清远瑞通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并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尚未归还的1,560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远瑞通尚有1,560万元借款本金未归还，公司已于2024年9月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清远瑞通银行存款18,787,4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清远瑞通的情况，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

3、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于2023年4月11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5月16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云0102民初1221号），要求赛维汉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734万元及相应利息。赛维汉普提起上诉，并于2023年8月7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8月24日收到二审判决书（2023）云01民终13549号），维持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法院执行赛维汉普的款项486.15万元，赛维汉普尚欠公司本金2,247.85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三）已完结的财务资助进展

1、赵贝贝

2022年4月，公司与赵贝贝签订了《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斯宏”）51%的股权以803.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贝贝，赵贝贝应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全额的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双方合作的武汉红十字会医院项目产生的收益优先作为本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贝贝通过用合作的项目利润抵消的金额合计为425.28万元，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合计支付430.88万元，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均已支付完毕，赵贝贝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已全部完结。

2、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汇深医药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汇深医药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并约定如汇深医药到期未归还借款，公司可代位向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收取其欠汇深医药的货款，以偿还本次借款。

2024年4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以及财产保全申请，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2024）鄂0111财保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2,539,016.67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经与对方协商，双方同意以公司向其采购设备的采购款以及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转让供货权款来冲抵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公司已提交撤案申请书及账户解封申请书，武汉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2024）武仲撤字第000004405号撤销案件决定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深医药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已全部完结。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2、公司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跟踪管理，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将及时关注相应财务资助事项进展，加强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控，若发现发生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134.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9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1,051.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082.89万元（未扣除12月赵贝贝归还的102.65万元本金及汇深医药抵扣的200万元；未增加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5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3%。出现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60万元，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795,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632,492	99.9183	123,750	0.0619	39,400	0.01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870,047	97.9690	123,750	1.5404	39,400	0.4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及相关当事人作出执行通知，拟依法拍卖其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鉴于后续法院是否最终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及相关当事人作出执行通知，拟依法拍卖其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鉴于后续法院是否最终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软载波智能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省南网云电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云电”），南网云电主要从事新兴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近日，南网云电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关于“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开增资凭证》，经上海联交所审核，南网云电已被确定为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电投控”）增资项目增资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投资人）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投资总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昆明进网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	-	-	-	60,000	49
广东省南网云电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62,448.979592	695,839	货币	62,448.979592	51
合计	60,000	100	62,448.979592	695,839		122,448.979592	100

本次参股公司南网云电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D6R80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绍祥

6.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7年3月9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转让与服务；新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贸易；配售电业务；配电网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购售电服务；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工程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运行、检修调试；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与运维；招标代理；物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化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车辆出租；代驾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广告；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业务板块：云电投控现有电力工程建设、综合能源、科技信息、电力综合服务、电力装备制造等业务板块。

10.权属情况：云电投控100%股权的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可能阻碍增资的因素。

11.经查询，云电投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云电投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2,800.509032	1,569,945.188895
负债总额	1,126,579.833124	1,055,798.385662
所有者权益	496,220.675908	514,146.803233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4,601.918329	851,443.748573
利润总额	47,795.592051	25,805.267108
净利润	39,308.065801	19,358.712270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南网云电的设立文件，南网云电将主要从事新兴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领域，云电投控现有电力工程建设、综合能源、科技信息、电力综合服务、电力装备制造等业务板块，符合南网云电的业务方向，有助于其长期稳定发展。南网云电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8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及工作原因，郭爱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鉴于郭爱民先生在科技创新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卓越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决定聘任郭爱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继续作为公司科技领军人物负责铌技术推广和科技创新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强化以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巩固铌技术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持续探索对公司主业的科技赋能，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爱民先生确认与公司和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公司股东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郭爱民先生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爱民先生在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郭爱民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期待郭爱民先生在新任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郭爱民先生简历

郭爱民先生，1965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此前，郭爱民先生曾任原冶金部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主任助理兼科研处处长、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郭爱民先生是公司科技创新和铌技术领军人物、中信集团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著名铌材料专家、中国铌微合金材料科学与技术领军人；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才；是全国标准委员会钢铁板带技术委员会委员、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理事兼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钢结构委员会常务理事兼桥梁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金属协会理事兼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爱民先生还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省部级一等奖四项、发明专利三十余项、专著三部，曾在《Science》等全球顶刊发表论文多篇。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偿还的财务资助款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沈阳百傲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剩余人民币124,822,958.32元及全部利息尚未收回，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财务资助款应于2025年12月30日偿还。

一、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出售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100%股权调整为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82%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百傲18%的股权，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原全股子公司沈阳百傲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合计人民币204,822,958.32元，因转让沈阳百傲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对上述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204,822,958.32元予以展期，借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0日，款项分两次还清，2024年12月30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2025年12月30日偿还借款剩余本金人民币124,822,958.32元及全部利息。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1年期贷款利率。《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措施保持不变，担保期限等内容根据《借款合同》及后续签订的展期相关合同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0680850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关鉴

成立时间：1992年06月11日

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百傲资产总额343,299,733.85元，负债总额304,323,708.22元，净资产38,976,025.63元；2023年，营业收入33,965,707.92元，净利润-38,189,544.5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沈阳百傲资产总额306,504,132.25元，负债总额320,946,933.65元，净资产-14,442,801.40元；2024年1月-9月，营业收入26,112,831.85元，净利润-53,418,827.03元。截至目前，沈阳百傲净资产为负，公司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分别与沈阳百傲签订了《抵押合同》、与凯盛隆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由沈阳百傲以其拥有的动产、不动产等作为抵押物，为其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约定由凯盛隆为沈阳百傲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委托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沈阳百傲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确认沈阳百傲的资产能够覆盖其负债。公司将积极跟进沈阳百傲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妥善做好后续安排。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凯盛隆持有沈阳百傲82%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沈阳百傲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因转让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股权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共计204,822,958.32元，已展期至2025年12月30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对外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沈阳百傲偿还的财务资助款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公司对沈阳百傲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剩余人民币124,822,958.32元及全部利息尚未收回，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财务资助款应于2025年12月30日偿还。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收到偿还的财务资助款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4,822,958.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4,822,958.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3%。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5,41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8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129,990,18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调整情况

近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就前期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部分内容予以调整。调整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支持，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